

臺北縣教師會 函

會 址：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

承辦人：張浩芸（分機 15）

聯絡人：游喬蓉秘書（分機 19）

電 話：(02) 29591170~3

傳 真：(02) 2962985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8 北教師會字第 98020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選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登記表、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會員參選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登記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二、登記表請於三月二十日（五）前傳真本會（fax：29629858）並行電話確認。
- 三、本會彙整登記表後，將製作參選名單函知貴會（並於網站公告），以辦理後續通訊投票選舉。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教師會、分區會長

副本：本會理監事、本會

理事長 邱漢強

臺北縣教師會會員參選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登記表

一、候選人基本資料與認證

姓名		所屬教師會	
性別		通訊地址	
學歷		經歷(含現任)	
E-mail			
聯絡電話 (含手機)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

二、候選人資格類別與認證

(一) 係學校教師會推荐參選：

學校教師會推荐參選	(理事長簽章認證確為學校教師會推荐)
-----------	--------------------

(二) 係個人會員經連署登記參選(須有會員十人連署推荐)：

個人會員 經連署登 記參選	連署人簽章(1)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2)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3)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4)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5)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6)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7)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8)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9)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連署人簽章(10)		會員認證	(理事長簽章認證連署人為會員)

請於 3 月 20 日(五)前傳真本會 (fax : 29629858) 並行電話確認

台北縣教師會『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6.15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 一、台北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選舉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本選舉），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十六條訂定。
- 三、本會之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連選得連任，其人數與任期依全國教師會相關規定，本選舉同時選出候補五人。
- 四、本選舉之候選人須為本會正式會員，且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本會理（監）事會推薦參選者。
 - （二）本會之分區聯誼會推薦參選者。
 - （三）學校教師會推薦參選者。
 - （四）個人會員經連署登記參選者。前項第四款須經個人會員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登記為參選人。
- 五、本選舉之選舉人為各校教師會選派之本會會員代表。
- 六、本會應配合全國教師會期程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本選舉選舉日前一個月，應函知（並於網站公告）各校教師會相關事宜。

本選舉選舉日前十天，應將參選名單函知（並於網站公告）各校教師會選派之本會會員代表。
- 七、本選舉之參選人，應於報名時填寫本會制定之基本資料與證明文件表。
- 八、本選舉之候選人名單，應依照編號、姓名、參選資格、所屬教師會、性別、學歷、經歷等項目編印。

前項候選人名單中之編號應依理（監）事會推薦、分區聯誼會推薦、學校教師會推薦、連署登記參選之順序排列；除理（監）事會推薦者依推薦順序外，其餘依姓氏筆劃排列。
- 九、本選舉之選票，應依照編號、姓名、參選資格、所屬教師會項目編印。
- 十、本選舉除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另有決議者外，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十一、本選舉除於會員代表大會中進行外，得辦理通訊選舉。

本會辦理通訊選舉時，應要求各校教師會將選票彌封並以識別戳記加蓋騎縫章，再以掛號寄達本會。

通訊選舉之開票時間，須函知（並於網站公告）各校教師會，開票時必須由監事會派代表監票，並接受參選人與本會會員代表參與監票。
- 十二、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除本辦法規定者外，適用內政部發布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十三、本辦法得經理事會三分之二同意後增刪。